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0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邱耀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速偵字第3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邱耀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4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15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書之記載。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1 三、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89號判處有期
22 徒刑3月確定，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
23 64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繼經本院以110年
24 度聲字第2532號裁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執行
25 後，於111年6月9日假釋期滿而保護管束未經撤銷，視為執
26 行完畢乙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卷可稽，
27 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8 期徒刑以上之罪，因為累犯，惟其所犯上開案件與本案犯行
29 之罪質迥異，是難認其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
30 特別惡性情形，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
31 必要，附此敘明。

01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酒後騎車上路，
02 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法治觀念
03 淡薄，漠視用路人安全，危害交通秩序，行為殊值非難。

04 (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三)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
05 狀況、智識程度情形(見速偵卷第47頁)暨其前科素行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07 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0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振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古紘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877號

08 被 告 邱耀宗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00巷
10 00○0號
11 居臺中市○○區○○路000○00巷0弄
12 0號B棟20樓之2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耀宗前因賭博、偽造印文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8 3月、4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6月9日
19 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仍不
20 知悔改，自113年10月22日15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臺
21 中市北屯區南興路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17時32
22 分前某時許，騎乘牌號碼MGS-8895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23 於同日17時3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0巷00
24 號旁時，因安全帽扣未扣為警攔檢，發現其有酒味，遂對其
25 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耀宗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松安所當事人酒
31 精測定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

0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等在卷可稽。足
0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05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7 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
08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
09 2年5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
10 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1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12 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檢察官 徐慶衡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林永宏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當事人注意事項：

0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9 嘱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6 明。